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综〔2007〕12号

泉教综〔2007〕12号关于重申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初中招生工作的有关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中小学：

为坚决贯彻落实《义务教育法》关于“适龄儿童、少年免试入学”的规定，保障全市中小学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规范初中阶段的招生工作，针对当前部分民办学校出现初中招生的一些违法违规行为，特重申如下意见：

一、泉州市实验中学、泉州外国语中学在5月27日举行的初中招生文化考试属违法违规行为，不能作为两校招收初一年新生的录取依据。两校的考试招生无效。

二、鉴于泉州市实验中学、泉州外国语中学今年的初中招生工作不能依法依规开展，经研究决定，两校的招生工作统一安排在7月5日以后，由市教育局组织按下达的招生计划进行公开公正录取。

三、其他民办初中今年的招生录取工作必须根据《2007年泉州市初中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严格按规定的时间（7月5日至7月15日）进行，不得举行考试招生，不得

提前招生。违规招生者一律无效。

四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，对违规招生的行为应立即进行严肃查处。

五、被违规考试录取的所有学生不得到录取学校交费注册，否则，其报名注册不能取得教育主管部门的学籍登记，三年后不能报考一级达标高中，其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等各种后果自负。

六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小学于7月5日前将拟到民办学校就读的名单汇总送市教育局。

以上规定要求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小学务必迅速传达到各小学和每一位毕业生，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 七年五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初中招生 规范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、市委教育工委、市物价局、潘副市长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7年5月31日印发